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20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污水处理等行业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推动绿色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规定，现将我省污水处理等行业用电价格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底前，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、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、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免收需量（容量）电费。

二、青岛、潍坊、烟台、威海海水淡化项目，2020年底前，按照原省物价局《关于海水淡化用电价格的批复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7〕118号）、《关于烟台市海水淡化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

知》(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11号)、《关于威海市海水淡化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批复》(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57号)规定执行;2021-2025年,执行两部制电价的项目免收需量(容量)电费。

三、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,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(价格管理处)。

上述价格政策自2019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月9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, 省能源局, 山东能源监管办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9日印发